

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年度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B3013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1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30136 号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宝信租赁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信租赁六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信租赁六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宝信租赁六期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称“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名称：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02,503.92	98,430.1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资产证券化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贷款					
代理业务资产			所有者权益：		
融资租赁资产			实收基金	197,774,000.00	344,655,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本公积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未分配利润	26,797,539.84	15,575,742.53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571,539.84	360,230,942.53
长期应收款					
其他资产	224,469,035.92	360,132,512.36			
资产总计	224,571,539.84	360,230,94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24,571,539.84	360,230,942.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名称：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31,725,623.12
1、利息收入	31,725,623.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265.56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708,357.56
贷款利息收入	0.00
代理业务资产利息收入	
租赁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5、营业外收入	
二、费用	3,790,705.81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145,000.00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3,645,705.81
7、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7,934,917.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名称：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4,655,200.00	15,575,742.53	360,230,942.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7,934,917.31	27,934,917.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46,881,200.00		-146,881,2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基金赎回款	-146,881,200.00		-146,881,2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6,713,120.00	-16,713,12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774,000.00	26,797,539.84	224,571,53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专项计划概况

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6年7月1日募集成立。专项计划类型为租金请求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募集资金为439,000,000.00元，存续期为：自专项计划成立日（含）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其中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7年4月23日，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7年7月23日，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7年10月23日，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8年4月23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8年4月23日。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100元。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4,390,000.00份，优先级资产支持总份数为2,900,000.00份，其中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1,200,000.00份，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560,000.00份，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480,000.00份，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660,000.00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1,490,000.00份。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该等资金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存放于托管人处，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必须在托管人处进行。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二、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为现金收付制基础。根据《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规定的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三）其他资产

资产收益权

根据《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设立日实际支付的购买基础资产的对价确认其他资产，于实际收到资产收益权本金回收款时确认结转其他资产。

（四）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计入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其他资产收益时，计入投资收益。

（五）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管理人报酬按照《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收取方式收取。

托管费按照《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收取方式收取。

本计划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均由专项计划承担。托管费由计划管理人复核后于约定日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实际支付时计入费用。

（六）专项计划的分配

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前一个租金回收期间的回收款及其利息、合格投资收益等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违约事件发生前

（1）收入科目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如该分配日所对应的兑付日为托管费支付日)、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并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6) 支付应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7)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8)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将全部余额计入本金科目;如果尚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继续进行以下分配:

将如下金额转入本金科目,该等金额相当于以下 $a+b+c-d$: (a) 在最近一个租金回收期间内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b) 在最近一个租金回收期间外的以往租金回收期间内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c) 在以往所有管理人分配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2.2.2 款第 (i) 项已从本金科目转入收入科目的金额, (d) 在以往所有的管理人分配日按《标准条款》第 12.2.1 款第 (ix) 项由收入科目转入本金科目的金额;

- 9)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10) 按不超过 5%的年预期期间收益率支付该管理人分配日应支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
- 11) 收入科目项下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2) 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标准条款》第 12.2.1 款第 (i) 至 (vi) 项的款项;

- 2) (在尚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 <1>如果兑付日不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还本日,且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尚未清偿完毕的,则应当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尚未清偿的本金,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然后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

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2>如果兑付日不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还本日，且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已清偿完毕的，则应当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3>如果兑付日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还本日，则首先支付该等已经到期的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应付本金金额，直至该等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应付本金清偿完毕，然后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如有），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3）（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则同顺序且按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全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4）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尚未清偿的本金（如有），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5）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尚未清偿的本金（如有），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宝信租赁（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如该分配日所对应的兑付日为托管费支付日）、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及在 10 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5）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6）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支付完毕；

- (7)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8) 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9)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10) 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11)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宝信租赁（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七）税项

增值税：

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第四条：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如下：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目前国家有关专项计划的税法法规尚未明确，因此专项计划在本年的财务报表中暂未计提相关税费。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8,430.17	102,503.92

(二)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投资	224,469,035.92	360,132,512.36

(三) 实收基金

期初余额	344,655,200.00
本年认购/申购	
本年赎回	146,881,200.00
年末余额	197,774,000.00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75,742.53
本年净利润	27,934,917.31
本期利润分配	16,713,12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97,539.84

(五) 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小计	
其中：利息收入	17,26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708,357.56

(六) 托管费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托管费	145,000.00
合计	145,000.00

(七) 其他费用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汇划手续费	232.50
审计费用	25,000.00
中证登手续费	7,807.25
跟踪评级费	50,000.00
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3,562,666.06
合计	3,645,705.81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关 系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二)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收取的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六十万元（小写：¥600,000.00）。

管理人的管理费于以下日期支付：管理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发行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自专项计划中一次扣除。

(三) 专项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本计划托管费率为 0.05%/年，具体计划公式如下：

每个托管费支付日应付托管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金额*0.05%*上一个托管费支付日（含）至该托管费支付日（不含）止的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个托管费支付日根据三、主要会计政策中（六）专项计划的分配中的分配顺序以专项计划资产向托管人支付上述约定的托管费。

本专项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托管费金额为 145,000.00 元。

(四) 专项计划服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本计划服务费年费率为 1%/年，具体计划公式如下：

每个租金回收期间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每个租金回收期间的期初基础资产应收租金余额*年费率*该租金回收期间实际天数/365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每个服务费支付日根据三、主要会计政策中(六)专项计划的分配中的分配顺序以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上述约定的服务费。

(五) 关联方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1,490,000.00 份。

六、其他事项

无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4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316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6 月 3 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signing, subject to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智玮
Full name: 李智玮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16
Date of birth: 1970-11-16
工作单位: 河北中君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中君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011162160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01116216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Transfer date

转出人
Transferor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Transfer date

转入人
Transferee



姓名 Full name 王建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3241983102730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9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02 日

